5869 - 视别人的财产为合法、正眼不看别人的一伙迷误的人

السؤال

在印度尼西亚有一伙人，他们的法律非常奇怪，也非常严厉，他们的法律允许他们随意使用人们的东西而不必获得人们的同意，因为他们说这一切都是真主的财产，他们只和自己的同伙谈话、接触和正眼相看；按照他们的法律他们不相信老师给他们教授的自然科学知识，例如：地球的吸引力并不重要，而重要的是“我们不回答任何东西”或者“我们在寻找答案”，因为真主知道一切的答案。我的问题就是这一伙人是遵循正道的吗？这一伙人对我们的干扰非常严重，希望对这一问题做出回答。愿真主使你们平安！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根据你在问题中的叙述，这一伙人是迷误的，他们的思想、信仰和人际交往都是错误的。而令人奇怪的是你竟然说他们有非常严厉的法律，然后装聋作哑、随意地超越法度、没有取得人们的允许却肆无忌惮地使用人们的东西，这是不义的行为，伟大的真主说：“应受责备的，是欺侮他人、并且在地方上蛮横无理者；这些人将受痛苦的刑罚。”（42：42）先知（愿主福安之）说：“穆斯林的生命、财产和名誉对穆斯林而言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穆斯林圣训实录》（4650段）辑录；先知（愿主福安之）说：“注意啊！任何人不能享受弟兄的一点钱财，除非他的弟兄对此心甘情愿。”伊玛目艾哈迈德（20170段）辑录

所有钱财的创造者和真正的主人禁止侵犯他在现实上赐给人们并允许人们拥有的财产，这些人怎敢以他们自己妄言的罪恶借口违背真主的教法律例，这些人的过分行为明确地体现在他们只接触他们的同伙、禁止与其它派别的人谈话，我的确很奇怪这些人怎样在人群中生活，因为他们不允许对别人正眼相看？！！

这些人还不允许研究天地、了解真主在天地间创造的万物，禁止钻研科学知识、掌握关于自然现象的问题的答案。伟大的真主说：“你说：‘你们应当在大地上旅行，因而观察真主怎样创造众生，又怎样再造他们。真主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29：20）真主说：“你说：‘你们要观察天地之间的森罗万象。一切迹象和警告者，对于不信道的民众是毫无裨益的。’”（10：101）真主说：“难道他

们不观察吗？骆驼是怎样造成的，天是怎样升高的，山峦是怎样竖起的，大地是怎样展开的。”（88：17—20）诸如此类的经典明文都说明要观察宇宙，了解真主创造的万物。

这些人的思想只能在愚昧无知的社会和对伊斯兰的基础一无所知的人群中流传，必须要劝告这伙迷误的人，召唤他们信仰真理，提醒人们要谨防他们的歪理邪说和谬论。祈求真主保护我们和你们，免遭迷误、异端邪说和谬论。真主是引导人走向正道的！